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4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429.546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93.04%。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546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04%；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就“17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546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04%；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7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1、将《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

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2、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为发行人）“第十条、违约责任”之“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二）“18 鹏博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7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944.589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99.53%。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589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就“18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589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3%；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8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

1、将《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5）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2、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为发行人）“第十条、违约责任”之“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修改为“10.2 以下事项构成甲方的重大违约事件：10.2.5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人民币债券（不含美元债）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美元债券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人美元债券并为其本次境外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6月1日，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期限为3年。截至2021年12月2日，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2.4475亿美元。

基于上述美元债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公司、鹏博士香港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缓解公司、鹏博士香港流动资金压力，2021年3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延至2022年12月1日到期，其间，鹏博士香港应分别在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和2022年12月1日分期支付12,881,675美元（已支付）、51,526,700美元（已到期）、193,225,125美元（未到期）的本金；

(2) 债券延续期间的债券利率为7.55%/年；

(3) 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按照上述决议，鹏博士香港应于2021年12月1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51,526,700美元及利息9,239,381.39美元。

2、债务逾期的情况

因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于2021年12月1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目前发行人及鹏博士香港正在积极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券本息所涉债权人协商展期、债券重组等事宜。

3、债务逾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暂时尚未开通和运营，从而导致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到期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

4、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事宜，发行人及鹏博士香港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加剧资金紧张局面，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发行人公司有序经营，发行人及鹏博士香港正积极协调与各方商讨方案，努力解决当前问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及鹏博士香港致力于通过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改善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

(2)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鹏博债”），截至目前，17鹏博债余额为46,165.10万元。该债券将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鹏博债”），截至目前，18鹏博债余额为94,902.70万元。该债券将于2022年4月进行回售，若债券部分回售，则剩余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5日。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8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就“17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关于就“18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经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鹏博士香港未能于2021年12月1日偿付相关美元债，并不会导致“17鹏博债”、“18鹏博债”违约。

(3) 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8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此发行人有足额资金兑付国内债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